

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- 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災害防救業務，特設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。
- 二、本辦公室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（以下簡稱會報）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有關業務，及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、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。
 - （二）會報與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。
 - （三）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。
 - （四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。
 - （五）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。
 - （六）災害預警、監測、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。
 - （七）災害整備、教育、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。
 - （八）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。
 - （九）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。
 - （十）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政策研擬及業務督導事項。
-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。置副主任一人，襄助主任處理相關事務。

本辦公室所需人員，得由各相關機關調用人員常駐，並得依業務需要聘用人員。
- 四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編列預算支應。